|  |  |  |
| --- | --- | --- |
|  | 臺東縣政府災害及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發本縣縣民及於本縣境內之民眾（無設籍限制）因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蹤、重傷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之慰問金，特訂定本要點。 |  |
|  | 二、本要點所稱慰問對象係指：（一）災害、意外事故死亡慰問：因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者。（二）災害、意外事故失蹤慰問：因災害、意外事故行蹤不明五日以上者。（三）災害、意外事故重傷慰問：因災害、意外事故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四）因災害、意外事故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慰問：因災害、意外事故事件發生，致家戶內陷困影響生活者，經由本府專案簽准。所稱災害係指水、火、風、地震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意外事故係因交通事故、溺水、工作或重大公安事故所生意外者。 |  |
|  | 三、本要點慰問金核發標準及給付方式如下：（一）災害、意外事故死亡慰問：列冊本縣低收入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整，列冊本縣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非列冊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二）災害、意外事故失蹤慰問：列冊本縣低收入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整，列冊本縣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非列冊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三）災害、意外事故重傷慰問：列冊本縣低收入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列冊本縣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七千元整，非列冊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四）因災害、意外事故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慰問：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最高補助三萬元整為限。前項第二款失蹤慰問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慰問金應予繳回。對急迫性個案，本府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由零用金先行發放慰問金。慰問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暨本府急難救助金核發辦法規定核予救助；本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  |
|  | 四、申請人申請本慰問金，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於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所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一）災害、意外事故死亡慰問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2.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低入戶者免附）。 3.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4.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二）災害、意外事故失蹤慰問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2.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低入戶者免附）。3.警察機關出具之「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4.申請人與失蹤者關係證明文件。（三）災害、意外事故重傷慰問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2.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低入戶者免附）。3.醫療診斷證明書。4.災害、意外事故證明文件（例如：火災證明、職災或僱主證明、車禍報案資料、新聞報導或現場照片）。  |  |
|  | 五、慰問金具領人規定如下：(一)災害、意外事故死亡或失蹤慰問，具領人順序如下：1.配偶。2.直系血親卑親屬。 3.父母。4.兄弟姊妹。5.祖父母。（二）災害、意外事故重傷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慰問，由本人或委託前款所定之親屬具領。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  |
|  | 六、本要點實施經費：由本府社會救濟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